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復控華龍與華崙訂立第一合同，於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復控華龍同意售予華崙，而華崙同意向復控華龍採購若干晶圓，金額約為人民幣 4,250,000 元。此外，華崙同意售予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同意向華崙採購已進行開發、驗證、測試後之若干晶圓，金額約為人民幣 4,609,000 元。此第一合同其後獲合約雙方同意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復控華龍與華崙訂立第二合同。於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復控華龍同意售予華崙，而華崙同意向復控華龍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5,170,000 元的晶圓。此外，華崙同意售予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同意向華崙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5,615,000 元已進行開發、驗證、測試後的晶圓。

復控華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的聯營公司。華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上述合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第一合同及第二合同之交易性質相同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復控華龍與華岭訂立的第一合同，於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復控華龍同意售予華岭，而華岭同意向復控華龍採購若干晶圓，金額約為人民幣 4,250,000 元。此外，華岭同意售予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同意向華岭採購已進行開發、驗證、測試後之若干晶圓，金額約為人民幣 4,609,000 元。此第一合同其後獲合約雙方同意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復控華龍與華岭訂立第二合同。於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復控華龍同意售予華岭，而華岭同意向復控華龍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5,170,000 元的晶圓。此外，華岭同意售予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同意向華岭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5,615,000 元已進行開發、驗證、測試後的晶圓。

以上合同項下之交易代價乃經過正常磋商及參照未加工晶圓之普遍市場價格和驗證及測試之費用而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復控華龍與華岭兩者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政策乃鼓勵集團內部交易以保障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該等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合同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主要原因為 (i) 復控華龍及華岭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可避免市場及信貸風險；(ii) 在生產及需求方面較與第三者交易更為穩妥；及(iii) 雙方均了解對方之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能提高產品質量保障。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第一合同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復控華龍售予華岭的晶圓	2,940	419
華岭售予復控華龍測試後的晶圓	3,194	454

註：復控華龍及華岭之間的關連交易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在此之前彼此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就關於前述購銷晶圓的合同而言，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復控華龍售予華岭的晶圓	3,239	2,350
華岭售予復控華龍測試後的晶圓	3,520	2,549

以上之估計年度上限乃考慮復控華龍手上現有之銷售合約及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而釐定。

##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 IC 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IC 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

復控華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的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芯片應用及微系統集成，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

華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探針卡制造、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和銷售自產產品。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上述合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于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鑑於第一合同及第二合同之交易性質相同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 條，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科技產業」	指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 109,62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
「復控華龍」	指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復控華龍為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49% 權益為復旦科技產業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合同」	指	復控華龍與華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晶圓之購銷合同
「第二合同」	指	復控華龍與華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一項晶圓之購銷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華崚」	指	上海華崚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崚為本公司持有約 64.9%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之權益乃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圓」	指	為薄塊狀之半導體物料，用作組建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元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http://www.fmsh.com)。

\* 僅供識別